



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宪法、行政法教学法条

条文难点解析

关联法条导读

法条案例结合

司考真题配套

主编 吴鹏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根据2014年
《行政诉讼法》编写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宪法、行政法教学法条

主 编 吴 鹏

撰稿人 吴 鹏 黄 硕 郭飞飞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宪法、行政法教学法条/吴鹏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1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ISBN 978-7-300-20688-2

I. ①宪… II. ①吴… III. ①宪法-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②行政法-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1②D922.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12655 号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宪法、行政法教学法条

主编 吴 鹏

Xianfa Xingzhengfa Jiaoxue Fatiao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印 张	25.5	印 次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707 000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21 世纪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教学改革方兴未艾，从注重理论功底的培养到注重实践能力的提高，再到“卓越法律人才计划”的实施，为我国法学专业教学指明了方向。传统的法学专业教材注重理论知识的建构的教学模式已经不能满足现代法学教学的需要，如何解决传统法学专业教材理论过于高深、实践内容较少、与司法考试脱节等诸多矛盾问题是摆在法学专业师生面前绕不开的课题。

为适应法学专业院校日新月异的教学需要，特别为适应法学本科生、研究生研习法律的需要，使学生在在学习法学理论知识的同时，更详细地了解我国法律的具体规定，了解司法考试的考试方向，继成功组织编写“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练习题集系列”后，我们组织编写了“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教学法条系列”。“教学法条系列”致力于帮助读者便捷、全面、深入、准确地掌握核心法律、法规的内容，通过突出重点法条、提示关联法条、配以理论解读、融合典型案例、活练经典考题等方式，将重要的法律、法规以“立体化”的方式呈现给读者，以加深对法律条文的深刻理解，在夯实法律基础的同时提升法律修养。

“教学法条系列”既是一套配合法学教材使用的法律法规学习辅导用书，方便学生进行法律法规的查询，同时又是一套高效的司法考试复习参考用书，同学们在法学课堂学习的同时把握司法考试的考察重点，对于通过司法考试有很好的指导作用。

“教学法条系列”在体系和内容上具有以下特色：

1. 内容全面、准确，时效性强

本系列教学法条涵盖了法学专业 16 门主干课程涉及的全部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并对最新修改的重要法律、法规，新增加的司法解释加以收录，并分门别类地编排到各关联法律规定中，对于学生查阅相关法律规定非常便捷，也有利于学生更准确地复习备考。

2. 体例设置科学，查询快捷

本系列在体例编排上，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为主线，将相关司法解释和关联法条予以拆解，纳入相应的法条之后，做到“母法条”和“子法条”的有机结合，全面呈现针对特定问题的全部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避免“断章取义”。只有这样，才能准确理解特定法律词汇的含义，全面把握法律的内涵。

3. 法条、案例结合，易读易懂

本系列在主干法律的重点法条之后，还编配关联的典型案例，赋予“冰冷”的法条鲜活的生命。所选案例的原型多取材于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案例参考、判解研究等，

案例内容真实，裁判权威准确，经过作者的删繁就简、整理转化，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呈现给广大读者。多年的教学经验证明，只有将案例与法条对照学习，将高度抽象的条文具体化，才能突出法律的应用性、实践性特点，真正将法律作为“实践学科”来掌握。

4. 法条理论解读，直击考点

针对广大法学专业学生参加司法考试的特殊要求，本系列对于重点法律规定以及司法考试考察频繁的知识点加入了理论解读的内容，从法学理论高度剖析法条要义，对于司法考试的重点考点进行详细的理论解析，使学生“知其然，并知其所以然”，深入把握司法考试重点、难点。

5. 经典试题配套，以测促记

为了在课堂学习及课后复习中使读者更好地掌握重点知识点，我们从历年的司法考试题、研究生入学考试真题中精心筛选出了数千道经典试题，将其附于相关法条之后，目的是让读者自行检验学习效果，查漏补缺，促进记忆，不但能提高应试水平，还能提升实战能力。

在“教学法条系列”的编写过程中，“指南针司法考试学校”给予了很大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教学法条系列”的作者都是奋斗在教学一线的青年学者和律师，不仅有深厚的学术功底，也拥有丰富的实务经验；他们长期从事法学专业本科教学和司法考试教学工作，是名副其实的“双师型”教学名师。他们对法律实务、法律理论、法律类考试都有独到的见解，他们也更了解法律教学中存在的问题。这些作者在编写过程中，严格认真、高度负责，以期不负广大读者的期望。

目 录

宪法教学法条

第一篇 宪法典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修正案	(3)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 年修正）	(44)
第二篇 国家基本制度	(57)
第一章 选举法	(57)
第二章 民族区域自治法	(69)
第三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79)
第四章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98)
第五章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113)
第六章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120)
第七章 反分裂国家法	(122)
第三篇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24)
集会游行示威法	(124)
第四篇 国家机构	(128)
第一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128)
第二章 立法法	(135)
第三章 监督法	(156)

第四章 代表法 (163)

第五章 国务院组织法 (169)

第六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70)

行政法教学法条

第一篇 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187)

第一章 公务员法 (187)

第二章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 (207)

第三章 地方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 (211)

第二篇 行政行为 (216)

第一章 行政许可法 (216)

第二章 行政处罚法 (240)

第三章 治安管理处罚法 (256)

第四章 行政强制法 (271)

第五章 政府信息公开 (286)

第三篇 权利救济 (297)

第一章 行政复议法 (297)

第二章 行政诉讼法 (319)

第三章 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363)

第四章 国家赔偿法 (377)

宪法教学法条

第一篇 宪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及其修正案*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

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

* 本篇采用“1982年宪法原文十修正案”的形式，一是为了反映宪法修改的历史过程，二是结合历年司考真题来看，修正案本身就是考点。为方便阅读和查找法条，在本篇后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年修正)。——编者注

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关联法条

《宪法修正案》第三条(1993年通过)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后两句:“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

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宪法修正案》第四条(1993年通过) 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末尾增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宪法修正案》第十二条(1999年通过)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宪法修正案》第十八条(2004年通过)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修改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

道路”修改为“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之后增加“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这一自然段相应地修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宪法修正案》第十九条（2004年通过）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第二句“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修改为：“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



理论解读

我国宪法序言主要包括以下几项内容：历史发展的叙述；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规定国家的基本国策；规定宪法的根本法地位和最高效力。对我国宪法序言应着重把握以下几点：

1. 宪法序言规定了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在内容上，宪法规定了国家最根本、最核心的问题。第二，在法律效力上，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主要包括三方面的含义：（1）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依据；（2）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的原则和精神相违背；（3）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第三，在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宪法比其他法律更加严格。

2. 宪法对领土的效力。宪法序言中规定了台湾的地位。这一表述意味着我国宪法明确了台湾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宪法效力涉及包括台湾在内的所有中国领土。

3. 宪法序言中规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爱国统一战线，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特色。

4. 宪法序言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民族国家”。这一规定表明，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是单一制。同时，通过建立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解决单一制下的民族问题，通过建立特别行政区制度解决单一制下的历史遗留问题，是我国实行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的主要特点。



关联真题

1. （2012/1/90/不定选）关于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下列选项正确的是①：

- A. 我国实行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
- B. 维护宪法权威和法制统一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 C. 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统一的政治、经济、社会制度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一个统一的国际法主体

2. （2011/1/22/单选）宪法结构指宪法内容的

① 答案：ABD。解析：《宪法》序言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民族国家。”这表明我国国家结构形式是单一制。同时，由于存在特定国情，我国的单一制表现出自己的特点，例如，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特别行政区制度，分别用于解决民族问题和历史遗留问题。因此，全国范围内并不实行统一的政治、经济、社会制度。故 A、B、D 项的表述正确，C 项错误。

组织和排列形式。关于我国宪法结构，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①

- A. 宪法序言规定了宪法的根本法地位和最高法律效力
- B. 现行宪法正文的排列顺序是：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以及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 C. 宪法附则没有法律效力
- D. 宪法没有附则

3. (2011/1/23/单选) 宪法效力是指宪法作为法律规范所具有的约束力与强制性。关于我国宪法效力，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②

- A. 侨居国外的华侨受中国宪法保护
- B. 宪法的效力及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所有领域
- C. 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首先源于宪法的正当性
- D. 宪法对法院的审判活动没有约束力

4. (2007/1/62/多选)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③

- A.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我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
- B.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我国国家机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 C. 1993 年我国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将长期存在和发展”写进了宪法
- D.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有权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5. (2013/1/62/多选) 根据《宪法》，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④

- A.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具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
- B.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重要的国家机关
- C.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① 答案：C。解析：根据《宪法》序言最后一个自然段规定，A 项正确。▲我国现行宪法的正文共 4 章，排列顺序依次是：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歌、国徽、首都。故 B 项正确。▲宪法的附则是指宪法对于特定事项需要特殊规定而作出的附件条款，如过渡条款、特别条款等。附则是宪法的一部分，其法律效力当然应当与一般条文相同。故 C 项的表述错误。▲我国现行宪法没有附则部分，故 D 项正确。

② 答案：D。解析：《宪法》第 33 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第 50 条还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这表明我国宪法效力适用于所有中国公民，侨居在国外的华侨也受中国宪法的平等保护。故 A 项正确。▲任何一国的宪法的空间效力都及于国土的所有领域。《宪法》序言规定：“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这表明，我国宪法明确了台湾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宪法效力涉及包括台湾在内的所有中国领土。故 B 项正确。▲宪法的最高效力首先源于其具有正当性基础，即宪法是社会共同体基本规则，是社会多数人共同意志的最高体现。故 C 项正确。▲《宪法》序言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这表明，宪法是审判权的来源，是人民法院活动的基本准则；宪法规定了人民法院进行活动的基本原则。法官如发现有违宪嫌疑的法律、法规时，应通过《立法法》等法律规定的法定程序请求有解释权、审查权的机关作出处理。因此，D 项认为宪法对法院的审判活动没有约束力，是错误的。

③ 答案：AC。解析：《宪法》序言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故 A 项正确。▲《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未规定人民政协。从本质上讲，人民政协不是国家机关。故 B 项错误。▲1993 年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第 4 条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将长期存在和发展。”故 C 项正确。▲《宪法》第 92 条规定：“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人民政协无权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故 D 项错误。

④ 答案：ACD。解析：《宪法》序言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故 A 项正确。▲1993 年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第 4 条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故 C 项正确。▲《宪法》序言规定：“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故 D 项正确。▲《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未规定人民政协。从本质上讲，人民政协不是国家机关。故 B 项没有宪法根据，错误。

- D.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爱国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
6. (2007/1/64/多选) 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 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①
- A. 2004 年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非公有制经济的从业人员”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
- B. 1999 年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组成部分
- C. 1999 年宪法修正案将国家保障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权神圣不可侵犯写进宪法
- D. 1988 年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集体土地所有权可以依法出租或者转让
7. (2002/1/85/不定选) 下列有关宪法的指引作用的表述中, 哪些说法是正确的?②
- A. 宪法指引的主体包括国家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
- B. 宪法指引的范围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各方面
- C. 宪法指引的效力具有最高性
- D. 宪法的指引贯穿着民主的基本精神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国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理论解读

本条规定了我国的国体, 即国家性质。本条表明,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民主专政的内涵包括: 第一, 工人阶级掌握国家政权、成为领导力量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根本标志; 第二, 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以工农联盟为阶级基础; 第三, 人民民主专政是对人民实行民主与对敌人实行专政的统一。

第二条【政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 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 管理国家事务, 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 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民主集中制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 对人民负责, 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 对它负责, 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 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 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理论解读

第 2 条、第 3 条规定了我国的政体(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

① 答案: ACD。解析: 根据 2004 年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第 19 条, 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是本次修宪新增加的概念, 但宪法中未明确规定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是非公有制经济的从业人员, 故 A 项错误。▲1999 年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第 16 条规定: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 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故 B 项正确。▲2004 年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第 22 条规定: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该规定入宪的时间是 2004 年, 而且并未写“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故 C 项错误。▲1988 年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第 2 条规定, 宪法第十条第四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修改为: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可以出租、转让的是土地使用权, 而非土地所有权。故 D 项错误。

② 答案: ABCD。解析: 根据《宪法》序言最后一个自然段规定, A、C 项正确。▲宪法作为根本法, 在内容上规定了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最根本、最核心的问题, 反映了一国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的基本内容和发展方向, 而且从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根本原则上规范着整个国家的活动, 指引着宪法关系主体的行为。故 B 项正确。▲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对宪法上规定的各种民主原则、民主程序与民主生活规则, 宪法提供了各种有效的保障, 指引公民按民主的程序从事政治行为。故 D 项正确。

基本内容包括：(1) 贯彻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政治原则，以主权在民为逻辑起点，人民主权构成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核心原则；(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人民掌握和行使国家权力的组织形式；(3) 人民选举人大代表组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大代表受人民监督；(4) 以人民代表大会为基础，组成全部国家机构，各级人大是国家权力机关，其他国家机关都由人大选举产生，对其负责，受其监督。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原则是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内容包括四个方面：(1) 在国家机构与人民的关系上，我国的国家权力来自人民，由人民组织国家机构；(2) 在同级国家机构中，国家权力机关居于主导地位，我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统一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3) 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4) 在国家机关内部，无论是实行合议制的国家机关，还是实行首长负责制的国家机关，在决策时都不同程度实行民主集中制。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形式。根据《宪法》第2条，我国实现人民当家做主的民主形式多种多样，不仅包括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而且包括广泛的多种形式，如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基层群众性自治制度等。但在诸种民主形式中，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最基本的。



关联真题

1. (2011/1/24/单选) 根据《宪法》和法律规

定，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①

- A.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体现了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
- B.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 D. 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对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2. (2011/1/59/多选) 权力制约是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下列哪些选项体现了我国宪法规定的权力制约原则？^②

- A. 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 B. 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 C. 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对“一府两院”监督
- D. 法院对法律合宪性审查

3. (2003/1/46/多选) 我国宪法第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这项原则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下列哪些方面？^③

- A. 在国家机构与人民的关系方面，体现了国家权力来自人民，由人民组织国家机构
- B. 在同级国家机构中，国家权力机关居于主导地位
- C. 在中央和地方机构的关系方面，实行“中

① 答案：D。解析：根据《宪法》第2条规定，A项正确。▲《宪法》第96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故B项正确。▲《宪法》第5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故C项正确。▲根据《宪法》第3条规定，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对相应行政区域内的人民负责，并受其监督。因此D项错误。

② 答案：ABC。解析：根据《宪法》第3条规定，A项正确。▲《宪法》第135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故B项正确。▲《宪法》第3条规定：“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宪法》第104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故C项正确。▲《宪法》第62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一) 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立法法》第88条规定：“改变或者撤销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的权限是：(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不适当的法律……”法院无权审查法律的合宪性。故D项不正确。

③ 答案：ABC。解析：根据《宪法》第3条规定，A、B、C项皆正确。《宪法》第27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根据国家机关行使国家权力的性质的不同，责任制原则具体表现为集体责任制和个人责任制两种形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实行集体负责制；而国务院及其各部委、中央军委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等实行个人负责制。例如，《宪法》第86条规定：“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故D项不正确。

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和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D. 各国家机关在行使职权时实行集体负责制

第四条【民族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理论解读

根据本条,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内容可概括如下:(1)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一部分,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都是中央统一领导下的地方政权机关;(2)民族区域自治必须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是民族自治与区域自治的结合;(3)在民族自治地方设立自治机关,民族自治机关除行使宪法规定的地方国家政权机关的职权外,还可以依法行使广泛的自治权。可见,我国实行的民族区域自治是在单一制条件下的自治,自治地方与国家的关系是自治与统一的关系。

第五条【法治原则】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关联法条

《宪法修正案》第十三条(1999年通过) 宪法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理论解读

注意从以下几方面把握我国的依法治国原则:

- (1) 我国法制建设的目标是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2) 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原则;
- (3) 宪法至上原则;
- (4)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特权存在。



关联真题

(2002/1/38/多选) 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主要包括以下哪些方面的含义?①

- A. 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 B. 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
- C. 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宪法比其他法律的要求更加严格
- D. 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第六条【公有制与按劳分配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① 答案:AB。解析:宪法的最高效力,是指宪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其效力是最高的,不仅成为立法的基础,同时对立法行为与依据宪法进行的各种行为产生直接的约束力。在我国《宪法》中,宪法最高效力的这两方面内涵体现在《宪法》第5条规定以及《宪法》序言最后一个自然段规定,故A、B项正确。C、D两项虽然表述正确,但只是表明宪法是根本法,未表明宪法是具有最高效力的“高级法”,与题干要求不符。



关联法案

《宪法修正案》第十四条（1999年通过） 宪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理论解读

我国《宪法》第6~18条规定了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

本条规定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原则。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



关联真题

（2011/1/60/多选）我国宪法第六至十八条对经济制度作了专门规定。关于《宪法修正案》就我国经济制度规定所作的修改，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①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B.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 C. 除第九、十二、十八条外，其他各条都进行过修改
- D. 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

^① 答案：BCD。解析：1999年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第1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该条是对社会主义法治原则的规定，是对《宪法》第五条的修正，与题干中的经济制度不符，故A项不正确。▲1993年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第7条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故B项正确。▲在历次通过的修正案中，《宪法修正案》第1、2、5、6、7、8、9、14、15、16、20、21、22、23条对《宪法》经济制度的规定修改所涉及的条文包括第6、7、8、10、11、13、14、15、16、17条。故C项正确。▲1999年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第15条规定：“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故D项正确。

体所有制经济

第七条【国有经济】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关联法案

《宪法修正案》第五条（1993年通过） 宪法第七条：“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修改为：“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集体经济】 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关联法案

《宪法修正案》第六条（1993年通过） 宪法第八条第一款：“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修改为：“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